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5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7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8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20~54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5
五、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7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58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60~61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2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63~6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5
六、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67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68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9~8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
- (二)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
- (三)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四)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技術精進。
- (五)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30 至 40 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派員兼任或台電公司就現職人員兼任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收取計畫	21,669,200	本年度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預計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為基金之收入；上年度預算提撥 216 億 6,920 萬為基金之收入。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	4,601,271	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 3,589 億 9,497 萬 9 千元，按利率 1.28% 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 46 億 127 萬 1 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 3,668 億 978 萬 3 千元，按利率 1.29% 計算，收入為 47 億 2,905 萬 6 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2,778 萬 5 千元，係因預估貸款台電及購買公債之利率下降所致。</p>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p>	<p>481,039</p>	<p>1.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4 億 8,10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388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1,715 萬 5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p>

		依實需增編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所致。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320,701	<p>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2,07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354 萬 4 千元,增加 7,715 萬 7 千元,主要係預估 111 年辦理公投,就候選場址進行場址調查、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增編委託調查研究費所致。</p>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840,384	<p>1.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採購 1,68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 7,4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預計採購約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則預計採購約 11,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p> <p>本年度預計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獲行政院核定後之設計顧問技服案發包工作及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相關作業。</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8 億 4,03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億 1,979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7,941 萬 1 千元，主要係上年度配合核二乾貯動工，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階段獎勵金，而本年度未編列所致。</p>
<p>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p>	<p>250,993</p>	<p>1.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5,09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565 萬元，減少 465 萬 7 千元，主要係用過核子燃</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料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案依計畫執行進度編列所致。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2,694,883	<p>1.核能電廠除役計畫</p> <p>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 108 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後，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並配合環保署審查「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核三廠預計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三廠除役計畫」，預計於 111 年將「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環保署審查。</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26 億 9,48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 5,143 萬元，增加 1 億 4,345 萬 3 千元，主要係核一廠及核二廠配合除役規劃及作業需要，增編所需執行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所致。</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958	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99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6 萬 2 千元，增加 189 萬 6 千元，主要係公債帳戶餘額增加，帳戶維護費隨之提高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62 億 7,04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3 億 9,825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2,778 萬 5 千元，約 0.48%，主要係預估貸款台電及購買公債之利率下降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5 億 9,79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億 4,236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5,559 萬 3 千元，約 5.89%，主要係本年度依實需增編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16 億 7,25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20 億 5,589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8,337 萬 8 千元，約 1.74%，備供以後年度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p>決算數 4 億 6,63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5 萬 7 千元，約 0.27%，主要係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賸餘款尚在行政程序中所致。</p>	<p>(1) 提升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 (2) 加強機具、設施、設備之維護保養，隨時保持堪用，並延長可使用期限。 (3) 加強工安、輻安、品質、環保作業之管制，以確保作業品質與人員、環境安全。</p>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p>決算數 1 億 7,67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811 萬 4 千元，約 24.74%；主要係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需俟經濟部指示，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目前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故原訂為提升公投投票率之「起跑階段」、「衝刺階段」工作，目前處暫停狀態所致。</p>	<p>(1)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2) 持續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 (3) 持續進行「臺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選址溝通工作。</p>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p>決算數 4 億 3,32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5,312 萬 6 千元，約 51.12%；主要係核二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因新北市政府拒審「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致無法執行後續作業；另因</p>	<p>(1) 推動核一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設計規劃作業與「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實作訓練」及「核一廠用過燃料完整性評估</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新北市政府未同意有關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致室外乾貯設施未能啟用，故無法撥付對應之運轉階段乾貯回饋金所致。</p>	<p>與檢驗計畫研發」案。</p> <p>(2)就核二廠室外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保計畫申請開工展延」、「水保計畫申請完工展延」、「水保計畫申報開工」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另就「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一座」履約爭議於工程會進行調解，並進行核二廠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p>
<p>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p>	<p>決算數 1 億 1,19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70 萬 5 千元，約 64.64%；主要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第一期計畫)」案，因仍持續廣納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中，暫緩發包所致。</p>	<p>(1)場址合適性調查與調查技術精進。</p> <p>(2)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技術及安全評估技術精進。</p> <p>(3)通用性安全論證報告研析。</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p>	<p>決算數 15 億 7,63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306 萬 4 千元，約 1.44%；主要係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因核能一廠辦理「廠區(房)及財產區清潔維護等勞務性工作」、「消防安全防護作業」及「協助輻射防護作業」等案，致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專業服務費係核能一廠「總顧問包」及「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技術服務費」因疫情及需評估眾多新建因素，故暫緩執行。「核一乾貯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場址之既有設施拆除」為配合台電公司政策，該廠氣渦輪發電機自 10 月開始執行拆除工作，因未達付款條件，致未付款；綜上增減互抵後所致。</p>	<p>(1)核一廠依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109 年已完成拆除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輻射特性調查偵檢計畫、氣渦輪機設備及廠房與第一抽水站設備拆除作業方案已獲原能會核備。</p> <p>(2)「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已依範疇界定項目完成環境調查及評估作業，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提送核二廠除役環評報告書初稿予經濟部，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完成辦理核二除役環評現勘及公聽會，台電公司後續依據前述會</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議紀錄修正環評報告書初稿。</p> <p>(3)「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預計於 111 年提送環保署審查，「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 110 年 7 月前提送至原能會審查，配合辦理相關答覆作業。</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p>決算數 55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15 萬 5 千元，約 36.23%；主要係撙節行政業務支出所致。</p>	<p>配合各項業務計畫推動需要，整合各相關單位共同加強設施所在地之溝通宣導以及回饋工作。</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p>實際執行數 6,788 萬 8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5,563 萬 2 千元，增加 1,225 萬 6 千元，約 22.03%，主要係「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重裝作業」等案，執行進度較預計超前所致。</p>	<p>持續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案，將 55 加侖廢棄物桶全數以 3x4 容器或 3x1 容器重裝，並完成現場之復原作業。</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p>實際執行數 6,016 萬 5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6,690 萬元，減少 673 萬 5 千元，約 10.07%，主要主係因「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案尚未達付款條件，致付款期程較預計延後。</p>	<p>(1) 依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辦理處置技術建置工作。</p> <p>(2)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推動公投工作，並就經濟部遴選出且公告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市)，辦理相關之公眾溝通，期地方性公民投票得以通過而選出候選場址。</p>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p>實際執行數 6,404 萬 6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1 億 7,191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787 萬 3 千元，約 62.75%，主要係核二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新北市政府一再以非相關因素檢還或駁回，致現場土建工程無法實質動工。</p>	<p>(1) 辦理核一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設計規劃作業。</p> <p>(2) 核二廠室外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作出判決，新北市府應就台電公司之申請案，作出核准</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行政處分。另「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一座」履約爭議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工程會調解合意成立，並進行核二廠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p>
<p>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p>	<p>實際執行數 6,976 萬 5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7,392 萬 5 千元，減少 416 萬元，約 5.63%，主要係「國際諮詢服務案」案，因疫情影響瑞典 SKB 專家無法來台召開研討會，致執行進度落後。</p>	<p>(1) 持續精進地表地質與深層地質特性之評估技術。 (2) 持續精進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所需技術。 (3) 持續精進安全評估所需技術。</p>
<p>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p>	<p>實際執行數 8 億 417 萬 1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11 億 6,106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5,689 萬 1 千元，約 30.74%，主要係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除役環境輻射特性調查」及「二期室內乾貯用地之地上物拆除」等案，因疫情、工程前置作業許可尚未核准等因素影響，致執行</p>	<p>(1) 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輻射特性調查、氣渦輪機設備及廠房與第一抽水站設備拆除等各項作業進行中。 (2) 持續精進核二廠除役規劃，並進行核二廠除役先</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進度較預計落後。	期準備工作；110年3月31日提送核二除役計畫環評報告書修正版予經濟部轉環保署審查，目前環保署審查中。 (3)持續推動核三廠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撰寫核三廠除役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實際執行數 272 萬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448 萬 2 千元，減少 176 萬 2 千元，約 39.32%，主要係撙節行政業務支出所致。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推動需要，整合各相關單位共同加強設施所在地之溝通宣導以及回饋工作。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26,297,358	基金來源	26,270,471	26,398,256	-127,785
21,669,2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669,200	21,669,200	
21,669,2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21,669,200	21,669,200	
4,587,227	財產收入	4,601,271	4,729,056	-127,785
4,587,227	利息收入	4,601,271	4,729,056	-127,785
40,931	其他收入			
40,931	雜項收入			
2,770,290	基金用途	4,597,958	4,342,365	255,593
466,39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481,039	263,884	217,155
176,785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320,701	243,544	77,157
433,20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840,384	1,019,795	-179,411
111,98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250,993	255,650	-4,657
1,576,364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2,694,883	2,551,430	143,453
5,55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958	8,062	1,896
23,527,068	本期賸餘	21,672,513	22,055,891	-383,378
344,603,008	期初基金餘額	390,185,967	367,632,913	22,553,054
368,130,076	期末基金餘額	411,858,480	389,688,804	22,169,67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672,5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584,753	應收款項淨增42,332千元，應付款項淨減542,42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87,76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408,000	係長期貸款及長期投資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5,4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8,0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27,40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92,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5,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6,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1,852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量之非現金項目。

三、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7,992,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7,992,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12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669,2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千元			21,669,200	係依每年固定年金216.692億元提撥。
財產收入				4,601,271	
利息收入	千元	358,994,979	1.28%	4,601,271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合 計				26,270,471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220	用人費用	368	418	
220	超時工作報酬	368	418	
147,801	服務費用	169,205	162,117	
9	水電費	15	15	
348	郵電費	468	466	
867	旅運費	1,531	1,799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28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6	286	
5,4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7,763	10,463	
119,081	一般服務費	79,914	130,414	
20,094	專業服務費	25,946	15,392	
30	公關慰勞費	32	32	
1,635	行銷推廣費	3,250	3,250	
51,368	材料及用品費	5,969	5,969	
50,977	使用材料費	5,423	5,423	
391	用品消耗	546	546	
2,0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23	2,523	
1,351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31	房租	41	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62	
64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29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570	5,030	
3,296	購建固定資產	8,570	5,030	
28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56	256	
114	房屋稅	118	118	
116	消費與行為稅	62	62	
59	規費	76	76	
261,0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4,148	87,571	
261,0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4,148	87,571	
34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40	賠償給付			
466,394	小 計	481,039	263,884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36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蘭嶼環島環境偵測站用電，依實際需要編列 15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68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1,531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809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觀摩除役放射性廢棄物離廠自主量測中心建置、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設置情形及運轉經驗之國際研討會議等，計編列 482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0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86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57,763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廢棄物運貯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79,914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5,946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履約爭議訴訟所需，計編列 2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蘭嶼)低放貯存場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檢測及評估」技術服務案及處理中心及鋼構廠房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工作所需，計編列 25,60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36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儀器校正費用，計編列 50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貯存場導覽系統更新，計編列 60 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係費 32 千元。

(九) 行銷推廣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3,25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低放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低放貯存場之運作，兼顧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要求。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423 千元，係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5,000 千元、燃料 303 千元及油脂 12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546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地租及水租：係低放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房租 41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電信設備租金，計編列 62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購建固定資產：低放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或增購，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84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0 千元及雜項設備 380 千元，共計 8,57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房屋稅：係編列低放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18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1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1 千元，共計 62 千元。

(三) 規費：係編列車輛檢驗費、人員考證規費 22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54 千元，共計 76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294,148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個人：係編列低放貯存場睦鄰款 9,00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係編列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3,900 千元。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7,005 千元，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 207,893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益支出 6,350 千元，共計編列 281,248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378	用人費用	753	1,024	
378	超時工作報酬	753	1,024	
164,621	服務費用	285,310	202,361	
118	水電費	212	212	
135	郵電費	457	457	
1,478	旅運費	7,281	7,318	
26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60	560	
1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10	1,610	
17,752	一般服務費	25,096	25,096	
122,939	專業服務費	232,953	155,967	
34	公關慰勞費	83	83	
1,28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201		
20,469	行銷推廣費	6,857	11,058	
287	材料及用品費	733	733	
151	使用材料費	503	503	
136	用品消耗	230	230	
1,0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758	13,758	
360	房租	1,800	1,800	
69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958	11,958	
3,0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73	5,248	
3,075	購建固定資產	4,273	5,248	
5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74	420	
50	消費與行為稅	872	412	
7	規費	2	8	
7,3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20,000	
7,3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	20,000	
176,785	小 計	320,701	243,544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75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台東及金門辦公室用電及用水，依實際需要編列 212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57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7,281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390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研習計畫、參加中期暫時貯存及低放處置技術交流會議與設施參訪等，計編列 5,657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4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共編列 560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400 千元。

2. 公告費：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之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610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5,096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32,953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1,9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與辦理國際顧問合作所需之諮詢費，計編列 231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文件翻譯費與自辦訓練講課鐘點費所需，計編列 76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229,794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0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投委辦案	6,500	16,058	0	22,558
2.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更新	7,000	400	0	7,400
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	154,070	115,046	0	269,116
4.辦理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勘查與規劃技術服務案(暫定)	28,125	26,530	57,865	112,520
5.低放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8,757	14,102	6,289	29,148
6.放射性廢棄物除污、貯存與處置本土化技術服務案	13,708	5,108	0	18,816
7.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111-115)(暫訂)	0	20,000	180,000	200,000
8.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第三方平行驗證與巡查技術服務案(暫訂)	0	12,000	36,000	48,000
9.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111 年度	0	550	5,000	5,550
10.辦理中期暫存設施公眾溝通勞務案(暫定)	30,000	20,000	70,000	120,000
合 計	248,160	229,794	355,154	833,108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2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60 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83 千元。

(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編列 10,201 千元。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選址公投之目標。

(十) 行銷推廣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6,85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50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23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80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計編列 11,958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1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5 千元、雜項設備 4,078 千元，共計 4,273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852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0 千元，共計 872 千元。

(二) 規費：係編列公務車檢驗費 1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1 千元，共計 2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5,000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個人：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1,00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5,75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900 千元，共計編列 6,650 千元。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3,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4,350 千元，共計編列 7,3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獲行政院核定後之設計顧問技服案發包工作及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相關作業。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192	用人費用	613	613	
192	超時工作報酬	613	613	
301,512	服務費用	230,461	200,322	
9	水電費			
67	郵電費	101	89	
2,163	旅運費	2,486	3,455	
28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41	341	
13,1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425	61,712	
931	一般服務費	828	828	
281,536	專業服務費	159,585	125,832	
60	公關慰勞費	65	65	
3,269	行銷推廣費	6,630	8,000	
184	材料及用品費	315	455	
97	使用材料費	6	146	
87	用品消耗	309	30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	24	
5,0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15,373	340,373	
5,016	購建固定資產	315,373	340,373	
2,74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936	7,936	
349	消費與行為稅			
2,400	規費	7,936	7,936	
123,5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5,662	470,072	
5,984	會費		8,000	
117,5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6,862	392,072	
	分擔	18,800	70,000	
433,206	小 計	840,384	1,019,795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61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101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2,486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85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國際研討會 20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341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乾貯設施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及乾貯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等，編列 60,425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828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59,58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72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貯計畫工程管理所需諮詢費，計編列 76,00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及訓練費所需，計編列 372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66,015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0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應用腐蝕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0	10,000	40,000	50,000
2.核一廠用過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	19,650	9,000	0	28,650
3.核二廠燃料完整性評估檢驗工作	67,500	39,500	0	107,0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0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4.核二、三廠乾式貯存設施應力腐蝕劣化機制環境因子之蒐集、調查與分析研究案	3,000	6,000	9,000	18,000
5.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13,090	1,515	0	14,605
合計	103,240	66,015	49,000	218,255

5.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及噪音監測費用 16,478 千元。

(七) 公關慰勞費：係推展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65 千元。

(八) 行銷推廣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6,63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使民眾瞭解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乃在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兼顧下運作。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30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24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4 年 以前決算	105 年 決算	106 年 決算	107 年 決算	108 年 決算	109 年 決算	110 年 預算	111 年 預算
金額	1,880,406	36,830	85,284	29,574	16,005	5,016	340,373	315,373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315,373 千元，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規費：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申請運轉執照審查費及核二廠、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貯存容器製造檢查費、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計編 7,936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266,862 千元，其中：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800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編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10,262 千元、核一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執行熱測試作業階段獎勵金 150,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4,800 千元，共計編列 265,062 千元。

(二) 分攤：係乾貯設施先期準備工作所需輸電線路線路變更費用，共計編列 18,8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p> <p>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164	用人費用	190	190	
164	超時工作報酬	190	190	
101,189	服務費用	238,698	242,011	
5	郵電費	58	62	
306	旅運費	1,106	1,199	
7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1	2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8	8	
931	一般服務費	830	830	
96,544	專業服務費	229,751	231,647	
60	公關慰勞費	64	64	
3,269	行銷推廣費	6,630	8,000	
59	材料及用品費	129	134	
	使用材料費	6	6	
59	用品消耗	123	12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4	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4	124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2,000	
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0	50	
9	消費與行為稅	100	50	
10,5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752	11,141	
1,318	會費	752	1,141	
9,2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10,000	
111,988	小 計	250,993	255,65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9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58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1,106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01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國際地質科學研討會、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國際合作平台工作年會及設施參訪等，計編列 905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1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58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828 千元及外幣匯款費用編列 2 千元，共編列 830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29,751 千元，其中：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150,94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81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78,5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0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技術建置及安全評估技術精進	27,400	68,500	20,950	116,850
2.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地質特性調查及地表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精進	124,600	0	498,400	623,000
3.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處置概念設計及功能評估技術精進	0	10,000	190,000	200,000
合計	152,000	78,500	709,350	939,85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30 千元。

(七)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64 千元。

(八) 行銷推廣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6,63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123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124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計編列 1,00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752 千元。
-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0,000 千元，其中：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800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8,2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後，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109年10月20日經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並配合環保署審查「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核三廠預計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三廠除役計畫」，預計於111年將「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環保署審查。</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944	用人費用	2,548	2,548	
944	超時工作報酬	2,548	2,548	
1,293,014	服務費用	2,228,125	2,004,156	
21,664	水電費	22,153	22,153	
876	郵電費	1,063	1,271	
2,608	旅運費	9,014	10,794	
67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82	1,493	
361,15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1,179	512,126	
28,062	保險費	28,000		
716,591	一般服務費	675,601	645,975	
160,020	專業服務費	967,502	805,993	
21	公關慰勞費	21	21	
1,345	行銷推廣費	2,210	4,330	
45,557	材料及用品費	44,872	64,860	
43,446	使用材料費	43,461	63,361	
2,111	用品消耗	1,411	1,499	
10,57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496	2,129	
	地租及水租	1	1	
723	機器租金	483	1,000	
4,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06	1,058	
5,373	什項設備租金	2,506	70	
44,02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0,408	231,402	
42,131	購建固定資產	188,143	229,630	
1,890	購置無形資產	2,265	1,772	
69,07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7,214	108,847	
33,128	土地稅	6,283	5,549	
3,767	房屋稅	3,700	3,827	
1,237	消費與行為稅	2,181	1,981	
30,947	規費	85,050	97,490	
111,5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220	137,488	
4,434	會費	4,806	4,806	
107,0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9,414	132,682	
1,640	其他			
1,640	其他支出			
1,576,364	小 計	2,694,883	2,551,43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54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依實際需要編列 22,153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063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 9,014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727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赴有除役經驗相關機構研習核電廠除役相關技術，計編列 7,216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71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處理及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382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其他資產等之維修費用，及確保核能安全之機械設備維護，依實需編列 521,179 千元。

(六) 保險費：係依核子損害賠償法，編列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險 28,000 千元。

(七)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核一廠匯費手續費編列 2 千元、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276 千元及執行核一廠除役作業之用人費用編列核能除役服務費 675,323 千元，共計 675,601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967,502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因應核一廠契約相關法律事務，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26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因應核電廠執行除役規劃工作，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430,911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工作聘請外界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學者專家成果報告講課及服務建議書評選所需，計編列 4,101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244,097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0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核電廠除役過渡階段安全度評估	0	355	4,932	5,287
2. 核一廠除役環境輻射特性調查(DCGL 與地下水地質環境推導)	45,000	10,500	10,500	66,000
3. 核一廠廠界輻射劑量評估精進計畫	2,025	2,125	0	4,150
4. HPC 盛裝廢樹脂儲存技術及程序建立案	5,245	5,670	0	10,915
5. 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案	20,000	11,160	0	31,160
6. 核能電廠除役階段之放射性廢氣、廢水排放民眾劑量評估程式之建立與驗證	1,800	2,813	0	4,613
7. 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調查評析	12,000	8,000	0	20,000
8. 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技術服務案	128,000	140,000	237,293	505,293
9. 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案	295,210	33,316	0	328,526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0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0.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案	24,208	5,565	0	29,773
11.核二廠平行驗證及研究發展委託案	5,000	5,000	5,000	15,000
12.申報除役開工前相關準備工作及規劃案	3,000	3,000	3,000	9,000
13.核電廠除役過渡階段安全度評估	1,059	1,000	684	2,743
14.核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案	5,670	15,593	7,087	28,350
合計	548,217	244,097	268,496	1,060,810

5.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除役作業所需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用 30,668 千元。

6. 委託考選訓練費：除役作業相關自辦訓練費用及證照費用，計編列 1,489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核一廠除役資訊系統及電腦化系統軟體維護費，計編列 2,167 千元。

8. 其他專業服務費：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239,499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14,310 千元，共編列 253,809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編列公共關係費 21 千元。

- (十) 行銷推廣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2,21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物料費 40,641 千元、燃料費 2,810 千元及油脂費 10 千元，共計 43,461 千元。
- (二)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服裝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1,411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一) 地租及水租：係核一廠微波通訊反射板基地租金，共計編列 1 千元。
- (二) 機器租金：係核一廠除役 3D 系統相關軟體租金，共計編列 483 千元。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共計編列 4,506 千元。
- (四) 什項設備租金：係核一廠保安用設備租金，共計編列 2,506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辦理核電廠除役工作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185,27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6 千元及雜項設備 1,775 千元，共計 188,143 千元。
-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辦理核一廠除役工作所需之除役專案管理軟體，計編列 2,265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一) 土地稅：係編列核一廠一般土地、宿舍基地及工業用地地價稅 6,283 千元。
- (二) 房屋稅：係編列核一廠除役工作所需之房屋稅 3,700 千元。
- (三)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750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431 千元，共計 2,181 千元。
- (四) 規費：係編列除役許可之相關規費 84,522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528 千元，共計 85,05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一) 會費：係編列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 4,709 千元及職業團體所需會費 97 千元，共計 4,806 千元。
-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19,414 千元，其中：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捐助個人：係編列核一廠除役睦鄰款 4,978 千元。
2.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6,600 千元。
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除役期間回饋金 103,693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4,143 千元，共計編列 107,836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561	用人費用	1,720	1,570	
702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85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92	942	
6	超時工作報酬	16	16	
3,937	服務費用	7,818	6,072	
	郵電費	30	30	
9	旅運費	27	82	
1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3,796	一般服務費	5,305	4,400	
30	專業服務費	2,106	1,210	
2	公關慰勞費	20	20	
54	材料及用品費	132	132	
54	用品消耗	132	1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8	288	
	房租	288	288	
1	稅捐、規費與繳庫			
1	消費與行為稅			
5,553	小 計	9,958	8,062	
2,770,290	總 計	4,597,958	4,342,365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612 千元。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1,092 千元。

(三) 超時工作報酬：係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二) 旅運費：計編列 27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5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4,705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 600 千元，計 5,305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2,106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96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890 千元。

(七) 公關慰勞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2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 132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房租：係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之場地租金，計編列 288 千元。

預 算 附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481,039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320,701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840,384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獲行政院核定後之設計顧問技服案發包工作及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相關作業。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250,993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2,694,883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後，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109年10月20日經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並配合環保署審查「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核三廠預計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三廠除役計畫」，預計於111年將「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環保署審查。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9,958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4,597,95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81,039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320,70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840,38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250,99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2,694,883	
上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263,88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243,544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019,795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255,65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2,551,430	
前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66,39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76,785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433,20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111,98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576,364	
108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98,42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97,08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94,50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475,57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835,304	
107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668,68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95,23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218,59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69,84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258,84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17	
管理會委員	17		17	
兼任人員	30	5	35	
其他兼任人員	30	5	35	
總 計	47	5	52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計 畫 別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612							
總 計	612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 動費	其他				
										368	368
										753	753
										613	613
										190	190
										2,548	2,548
									612		612
										1,108	1,108
									612	5,580	6,192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201	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本計畫之目標。
總 計	10,201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459	6,363	用人費用	6,192	368	753	613	190	2,548	1,720
702	612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853	9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92						1,092
1,904	4,809	超時工作報酬	4,488	368	753	613	190	2,548	16
2,012,074	2,817,039	服務費用	3,159,617	169,205	285,310	230,461	238,698	2,228,125	7,818
21,800	22,380	水電費	22,380	15	212			22,153	
1,431	2,375	郵電費	2,177	468	457	101	58	1,063	30
7,431	24,647	旅運費	21,445	1,531	7,281	2,486	1,106	9,014	27
1,684	3,03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20	286	560	341	201	1,382	150
379,942	586,0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1,215	57,763	1,610	60,425	58	521,179	180
28,062		保險費	28,000					28,000	
859,082	807,543	一般服務費	787,574	79,914	25,096	828	830	675,601	5,305
681,163	1,336,041	專業服務費	1,617,843	25,946	232,953	159,585	229,751	967,502	2,106
207	285	公關慰勞費	285	32	83	65	64	21	20
1,28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201		10,201				
29,987	34,638	行銷推廣費	25,577	3,250	6,857	6,630	6,630	2,210	
97,509	72,283	材料及用品費	52,150	5,969	733	315	129	44,872	132
94,671	69,439	使用材料費	49,399	5,423	503	6	6	43,461	
2,838	2,844	用品消耗	2,751	546	230	309	123	1,411	132
13,650	18,84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213	2,523	13,758	24	124	7,496	288
1,351	2,421	地租及水租	2,421	2,420					1
391	2,129	房租	2,129	41	1,800				288
723	1,000	機器租金	483					483	
5,172	13,22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674	62	11,958	24	124	4,506	
5,373	70	雜項設備租金	2,506					2,506	
64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5,408	584,0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19,624	8,570	4,273	315,373	1,000	190,408	
53,518	580,281	購建固定資產	516,359	8,570	4,273	315,373		188,143	
1,890	3,772	購置無形資產	3,265				1,000	2,265	
72,184	117,50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6,380	256	874	7,936	100	97,214	
33,128	5,549	土地稅	6,283					6,283	
3,881	3,945	房屋稅	3,818	118				3,700	
1,762	2,505	消費與行為稅	3,215	62	872		100	2,181	
33,413	105,510	規費	93,064	76	2	7,936		85,050	
514,026	726,2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29,782	294,148	15,000	285,662	10,752	124,220	
11,738	13,947	會費	5,558				752	4,806	
502,288	642,3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5,424	294,148	15,000	266,862	10,000	119,414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70,000	分擔	18,800			18,800				
34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40		賠償給付								
1,640		其他								
1,640		其他支出								
2,770,290	4,342,365	總 計	4,597,958	481,039	320,701	840,384	250,993	2,694,883	9,958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1.管理用公務車輛：111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車輛。另本基金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有小客車1輛、客貨兩用車5輛。

2.其他公務車輛：111年度編列增購吊車1輛、救護車1輛，本基金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有大貨車3輛、小貨車5輛、救護車1輛、一般公務機車15輛及吊車2輛。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69,964,171	資 產	414,127,480	392,997,388	21,130,092
28,046,677	流動資產	14,609,986	14,537,894	72,092
12,915	現金	3,721,852	3,626,092	95,760
2,755,762	應收款項	2,896,134	2,853,802	42,332
25,278,000	短期貸墊款	7,992,000	8,058,000	-66,000
341,917,49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399,517,494	378,459,494	21,058,000
165,633,000	長期貸款	171,583,000	171,575,000	8,000
176,284,494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7,934,494	206,884,494	21,050,000
369,964,171	資 產 合 計	414,127,480	392,997,388	21,130,092
1,834,095	負 債	2,269,000	2,811,421	-542,421
1,834,095	流動負債	2,269,000	2,811,421	-542,421
1,834,095	應付款項	2,269,000	2,811,421	-542,421
1,834,095	負 債 合 計	2,269,000	2,811,421	-542,421
368,130,076	基 金 餘 額	411,858,480	390,185,967	21,672,513
368,130,076	基金餘額	411,858,480	390,185,967	21,672,513
368,130,076	基金餘額	411,858,480	390,185,967	21,672,513
369,964,17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14,127,480	392,997,388	21,130,09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資 本 資 產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變 動 數	期末餘額	
			增 加		減 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8,849					-404	491	
房屋及建築	78,506	-27,313					-1,961	49,232	
機械及設備	476,524	-335,515	131,884	(1)	4,104	(5)	-28,272	240,5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91	-13,614	3,491	(1)			-1,755	14,013	
雜項設備	39,594	-21,457	6,233	(1)	102	(5)	-5,125	19,14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471,363		377,373	(1)	2,622	(10)		2,846,114	
電腦軟體	10,338		3,265	(1)	4,011	(9)		9,592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3,111,960	-406,748	522,246		10,839		-37,517	3,179,102	

註：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係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	
1.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8,757 萬 1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有關近年台電公司提撥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預決算數，107 年度提撥決算數 133.98 億元雖高於預算數，惟依最新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107 年度應提撥金額為 216.69 億元，尚不足 82.71 億元；另 108 年度提撥決算數 147.40 億元，亦較新版應提撥 216.69 億元，不足 69.29 億元，爰 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合計 152 億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由於利息收入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重要收入來源，該基金每年皆運用歷年來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而產生孳息收入。雖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52 億元，最遲可於 114 年度前補足，然倘補提撥年度愈接近 114 年，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因而產生之孳息收入恐隨之減少。基此，爰請台電公司儘速依規定足額提撥，俾利基金運作及財務規劃。
	台電公司 107、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後端基金 152 億元尚未增額撥付之部分，本基金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於 114 年前足額完成提撥。
3.	民國 114 年底國內核能機組將全面停止運轉，陸續進入除役階段，在核電廠除役之前足額提撥除役經費是國際通行的作法，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期末基金餘額預估為 3,896 億元，而 3 座核電廠除役經費預估為 4,729 億元，不足缺口高達 833 億元，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4 年前足額提撥相關除役經費，避免核電廠除役工程遭到延宕。
	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9 億元，並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核定自 109 年起每年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後端基金，於 114 年足額提撥。本基金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依上述規定足額完成提撥。
4.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63 億 8,825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43 億 9,326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219 億 9,499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2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議 議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 億 3,491 萬元（減幅 4.49%）。查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216 億 6,920 萬元，係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該基金於 110 年度擬向台電公司收取之費用。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總費用 4,729 億元，較前次核定總費用 3,353 億元，增加逾 1,300 億餘元：依經濟部說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在機組除役前足額提撥係目前國際間如美國、法國及日本之通行做法，且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每 5 年重新估算 1 次，提列金額須足以支應核能電廠拆廠除役、核廢料之處理、貯存、最終處置及除役必要之地方回饋金等。前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總費用係於 97 年完成估算，經濟部於 100 年核定總費用 3,353 億元，此次重估則考量社會現況、核能法規要求及國際除役技術等，例如除役年限依法由 17 年延至 25 年、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低放最終處置場址難覓之替代方案、高放乾貯設施由室外改室內，以及增設核廢專責機構等。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總費用為 4,729 億元(106 年版)，以分年平均 216 億元提撥，將於 114 年最後一部機組核三廠 2 號機進入除役前足額提撥。依最新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電公司 107、108 年度未提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合計 152 億元，至遲應於 114 年度足額提撥：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並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核定自 109 年起每年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4 年足額提撥。另台電公司 107、108 年未提足 216.69 億元部分，經濟部已函請該公司於 114 年前足額完成提撥。有關近</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台電公司提撥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預決算數，107 年度提撥決算數 133.98 億元雖高於預算數，惟依最新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107 年度應提撥金額為 216.69 億元，尚不足 82.71 億元；另 108 年度提撥決算數 147.40 億元，亦較新版應提撥 216.69 億元，不足 69.29 億元，爰 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合計 152 億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由於利息收入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重要收入來源，該基金每年皆運用歷年來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而產生孳息收入。雖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52 億元，最遲可於 114 年度前補足，然倘補提撥年度愈接近 114 年，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因而產生之孳息收入恐隨之減少，基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儘速依規定足額提撥，俾利基金運作及財務規劃。綜上，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核定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106 年版)較前次增加逾 1,300 億餘元，且依最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電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度每年未提足 216 億餘元部分，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允宜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 114 年核電機組全數除役前足額提撥，以增裕資金收益以及因應除役所需經費。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5.	<p>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5 億 6,33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5 億 9,942 萬 8 千元，增加 9 億 6,394 萬 2 千元，主要係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廠內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保警費用等移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並增編除役工作所需機械及設備所致。查核一廠除役計</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3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畫於 108 年 7 月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除役許可，110 年度增加編列除役所需機械及設備等經費 1.69 億元：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台電公司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除役申請。台電公司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之停止運轉期限分別為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7 月 15 日，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檢送核一廠除役計畫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審查。嗣後核一廠除役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除役許可。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為辦理核一廠除役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0 年度增加編列除役工作所需之機械、設備經費 1.69 億元。核一廠已展開除役工作，惟乾貯設施仍未啟用，用過核子燃料未能自反應爐爐心移出，與除役計畫規劃爐心燃料淨空不符：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之處理，台電公司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經由冷卻水池及乾式貯存後，再以最終處置方式將用過核子燃料永久深埋於深層地層。其中乾式貯存設施部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已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第一階段試運轉(總體功能驗證)驗證作業，至於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於 102 年 9 月核准進行熱測試作業，惟該廠遲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迄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針對水保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說明，新北市府於 107 年 4 月退回本案水保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處以「不予核定」處分，並以全案已逾核定之完工期限尚未完工為由，認定全案失效，要求台電公司重新提送水保計畫申請。台電</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公司續於 107 年 5 月、11 月、108 年 5 月、12 月及 109 年 6 月，就新北市府之處分，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 5 次訴願，該公司將持續與新北市府溝通，期達成共識，儘早取得水保完工證明。此外，審計部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通知事項亦曾提出審核意見：「...且乾式貯存設施仍因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尚未能啟用，致反應爐爐心用過核子燃料，尚未能自反應爐爐心移出，與除役計畫規劃於爐心燃料淨空狀況下執行除役工作之情境不符，僅能優先執行不影響核子燃料貯放之工作項目，...。」應考量倘乾式貯存設施無法運轉，則無法將用過核子燃料自反應爐爐心移出，仍將影響後續除役工作之進行，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允宜與新北市政府積極溝通協調，期能達成共識。核一廠除役計畫規劃 112 年申請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啟用；核一廠現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總貯存容量為 10 萬 1,204 桶，截至 109 年 7 月底貯存桶數為 4 萬 5,895 桶，賸餘貯存量為 5 萬 5,309 桶。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通過之核一廠除役計畫，預估除役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保守估算約 6 萬 1,791 桶。由於核一廠現有貯存空間已不敷使用，爰規劃再新建貯存容量上限為 5 萬桶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預計於 112 年提出申請，並 117 年 12 月完工啟用。綜上，台電公司核一廠雖取得除役許可，惟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遲未獲地方政府核准，致未能進行第二階段測試部分，允宜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利除役工作順利推展。另為執行除役計畫，允宜積極規劃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俾如期如質於 117 年底完工啟用，以貯存除役過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	
6.	<p>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7 億 1,905 萬 6 千元，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利息收入實際數 29.82 億元。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未依法動支除役等經費前，得貸款予台電公司：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第 13 條規定：「本基金尚未動用餘額，得貸予設有核能發電廠之發電業支應核子燃料營運或電源開發之用；其個案貸款額度及累積貸款額度應按季彙報本部備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按上述規定，針對歷年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基金餘額(截至 108 年底為 3,446.03 億元)之運用方式，主要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以賺取利息收入。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7 億 1,905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5,536 萬元，係因預估貸款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率下降所致。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計貸款台電公司金額雖低於前 3 年度，惟 110 年底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未償餘額仍與 108 年底相近：近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二種計息方式貸款予台電公司，其中採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餘額自 106 年底 634.86 億元逐年降至 109 年 8 月底 244.44 億元，採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餘額則從 106 年底 1,167 億元逐年提高至 109 年 8 月底 1,587.25 億元。由於 106 至 108 年度對台電公司貸款固定利率平均利率超過浮動利率至少 0.37 個百分點，且固定利率計息貸款金額逐年提高，爰核能發電後端</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2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營運基金獲致利息收入亦從 106 年度 24.56 億元提高至 108 年度 26.36 億元，顯示藉由調整對台電公司貸款計息條件、金額配比等，已增加利息收入。此外，觀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予台電公司金額、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之未償餘額暨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其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0 年度預計貸款予台電公司 140 億元，雖低於 107 至 109 年度之 199 至 256 億元，惟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之未償餘額預估 110 年底為 1,796.33 億元，與 108 年底 1,797.67 億元相近。雖 110 年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預計 3,896.28 億元，高於 108 年底 3,446.03 億元，以致 110 年底台電公司預估未償餘額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低於 108 年度，惟因未償餘額減少極微，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對於台電公司曝險仍高。考量 114 年底核能機組將全面停止運轉，並廢續進入除役階段，為利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資金穩健，允宜衡平考量財務收入及除役資金需求，研謀降低貸予台電公司金額之可行性。綜上，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利息收入預算數低於 109 年度，允宜在風險管控情況下，研謀調整貸款計息條件、金額配比等善策良方，以增裕利息收入。另預估 110 年底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未償餘額減少極微，對該公司曝險部位並未降低，考量 114 年底核能機組將全面停止運轉，為應除役所需龐鉅資金，允宜研謀適時調整對台電公司貸款金額之可行性，以維基金財務穩健。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7.	<p>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766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查業務宣導</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3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特別收入基金對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規定：「(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109 年度亦有類似之規定。查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雖低於 109 年度預算數 4,786 萬 3 千元，然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1,202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惟 110 年度預算案數仍較 108 年度決算數 2,787 萬 6 千元增加 1,676 萬 2 千元。至於 110 年度宣導費預計辦理項目，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業務宣導。107 及 108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均未及 2,8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4,463 萬餘元，宜審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參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近年業務宣導費預、決算執行結果，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2,568 萬 3 千元及 2,787 萬 6 千元。以 108 年度為例，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僅 47.64%，主要係因目前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公投選務工作，原訂為提升公投投票率之起跑階段、衝刺階段工作，目前皆處於暫停狀態，僅執行常態溝通工作，以致預算執行率欠佳。有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0 年度所列業務宣導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依該基金說明，主要預計 110 年度舉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之地方性公投，以及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依核一廠除役環評要求而加強對於除役安全之地方溝通宣導，爰增加相關業務宣導費。惟除上述因素外，茲因部分計畫執行困難度頗高，且審酌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數均未及 2,800 萬元，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1,202</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議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萬 2 千元，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建議予以減列，俾符實需。綜上，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數未及 2,800 萬元，109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數 1,200 萬餘元，高出甚多，允宜審酌近年度執行實績建議酌減。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8.	<p>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 25.5 億元「回溯補償金」及每 3 年 2.2 億元「土地配套補償金」。而補償金包含「回溯補償金」及「土地配套補償金」：依前開損失補償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補償金範圍包括回溯補償金 25.5 億元(蘭嶼貯存場用地自 63 至 88 年間回溯補償金)、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 3 年 2.2 億元)等 2 項。復按第 2 項規定，回溯補償金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負責管理，專款專用於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宜。另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則由蘭嶼鄉公所、蘭嶼鄉民代表會循政府預算程序運用，且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將發放至蘭嶼貯存場完成遷場為止。回溯補償金由損失補償基金會管理，且以動支孳息為原則，惟成立之初尚無孳息，允宜妥適規劃資金來源及運用方式：有關回溯補償金及土地配套補償金之預算編列情形，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資料，目前尚未編列回溯補償金(25.5 億元)，惟正辦理回溯補償金捐助專案報行政院作業，至於土地配套補償金部分，109 年度已編列 2.2 億元。依損失補償要點第 3 點，回溯補償金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捐助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目前經</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3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濟部辦理情形如下：(1)經濟部於 109 年 3 及 4 月召開該基金會相關籌備會議，完成損失補償基金會組織章程修訂。(2)經濟部正準備申請設置損失補償基金會相關書件、請損失補償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填報相關文件，俾利後續辦理董事/監察人聘任事宜。此外，台電公司部落服務員已向蘭嶼代表董事徵詢 2 年工作計畫項目，惟尚未提出較確定之書面資料。回溯補償金係由損失補償基金會管理，依損失補償要點第 5 點規定，回溯補償金以動用孳息為原則。然考量基金會成立第 1 年，尚無孳息可供運用，為避免爭議，對於該基金會初期運作所需財源，應預為規劃並訂定相關規定。此外，損失補償基金會對回溯補償金資金運用方式及回溯補償金所產生孳息多寡，將影響該基金會運作及各項工作所需財源，基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允宜積極辦理並完備該基金會成立之相關事宜，俾利該基金會日後辦理以專款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宜。綜上，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定，經濟部允宜加速辦理設置「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相關事宜，力求完備，俾利日後捐助補償金後，該基金會順利推動促進當地原住民福祉事項。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9.	<p>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來源—其他收入」預算數編列 216 億 6,920 萬元，係作為台電以固定年金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主要收入。惟查，(1) 該項收入 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202 億 2,300 萬元，但該台電公司實際僅撥付 147 億 4,553 萬元，短少 54 億 7,746 萬元。對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說明為：「新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營運總費用尚在經濟部核定中，故台電公司按 108</p>	<p>經濟部於109年9月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4,728.64億元，並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2條規定，核定自109年起每年提撥216.69億元至核後端基金，於114年足額提撥。本基金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依上述規定足額完成提撥。</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實際發生之核能後端費用撥付。」然而，台電公司本即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基金，作為處理核電廠除役與核廢料暫時貯存及最終處置管理經費，卻又連年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長期借貸，況且，經濟部之所以重新評估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即是因最初規劃辦理核能後端營運成本恐明顯低估，為基金永續營運須重新評估。(2) 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爰要求經濟部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確實要求台電公司自 109 年度起每年度如數繳納應提撥費用，並於 114 年度核電除役前足額提撥。</p>	
10.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提報經費直到 2020 年 9 月經濟部才核定，比較新版 4,729 億元與上一版的 3,353 億元，經費大幅暴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析，主因是新版多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專責機構等兩大未能確定項目，金額高達近 600 億元。根據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需要於 2025 年前「補好補滿」，最近一次經濟部審查耗時近 3 年，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也委外並展開最終版評估，將提出多個方案，以因應低利率利息大減、核廢難選址等多種狀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國外核電已經進入除役階段，國際上相關技術漸趨成熟後，除役費用就有了刪減空間，例如未有輻射的電廠圍阻體可以循環再利用；另專責機構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雖未拍板，但仍先按照原政策規劃，所需經費估為 215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向經濟部爭取，將專責機構回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組織，盡量降低除役成本。又最新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是 3 年前提出，總統蔡英文 2019 年底允諾補償蘭嶼存放核廢料的補償金 25.5 億元尚未納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會等到最終版一併列入。過</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6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去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來源是按每年核能發電度數估算，每度提撥 0.171 元入帳，2019 年起改為年金制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已先提撥 242 億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累計至 109 年 8 月止已有 3,518 億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非營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目標之達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核能電廠除役總經費 4,729 億元檢討」書面報告。</p>	
11.	<p>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分列 6 項計畫，合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766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 2,787 萬 6 千元增加 1,676 萬 2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提出具體之規劃，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5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12.	<p>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特別收入基金對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規定：「(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109 年度亦有類似之規定。查 107 及 108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均未及 2,8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4,463 萬餘元，應審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5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13.	<p>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3,943 萬 2 千元，共辦理 8 項子計畫。然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並於 105 年 5 月二度發函臺東</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縣及金門縣政府惠予同意接受委辦公投選務工作。詢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訴願決定中敘明選址公投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而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權責。惟多年來因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皆未辦理公投事宜，本案迄未有實質性進展。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在 2020 年開會決議，達成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共識，而位於蘭嶼的低放貯存場及核電廠的放射性廢棄物能送至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以兌現政府對蘭嶼遷場承諾，並可化解核電廠週遭居民及地方政府對於核電廠成為最終處置場疑慮。而執政黨迄今仍無法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蘭嶼，僅用「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補償蘭嶼 25.5 億元拖延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時間，顯然蔡總統核廢料遷出蘭嶼的政見已然跳票。2021 年 1 月 15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蘭嶼舉辦「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與國家：蘭嶼轉型正義部落座談會」時，前總統府資政耆老林新羽也呼籲，蘭嶼族人沒有偷竊別人的土地，但也希望統治者不要破壞我們的文化，先把核能廢料搬出蘭嶼。蘭嶼族人夏曼·夫阿原則表示，蘭嶼施行軍事政策造成的侵害在歷史上會過去，而真正最大的問題、蘭嶼最大的痛苦是核廢料，決定權還在執政者手上，希望執政者不要把 25 億元核廢料補償金灑在達悟人的棺材板上，均在在凸顯蘭嶼達悟族人對核廢料的深惡痛絕，過去威權時代的錯誤就應該修正，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期暫貯規劃報告。</p>	
14.	<p>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選址公投地方政府並未同意接受辦理，迄今尚無進展，所擬具之替代應變方案需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會議決議，進</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步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同時亦需處理選址或取得地方政府同意等問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規劃、加強溝通並積極辦理，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5.	<p>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3,943 萬 2 千元。預計執行 8 項計畫，各項計畫之預算數額，執行方式、內容，應具體說明；又部分研究案 109 年已編列經費執行，成效如何應予說明，以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之研究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16.	<p>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10 億 4,502 萬 5 千元，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運轉執照早已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進入除役階段至今 2 年有餘，按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計畫，規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將核燃料移出反應爐，然而直至今日，第一核能發電廠及第二核能發電廠內爐心使用過核子燃料棒皆尚未取出。經指出，國際上並無爐心尚未移出燃料棒就展開除役的先例，若無法移除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目前在爐心內之燃料，相關維護核安的設備就必須持續運轉，而每年維護費用動輒增加數億元，要求經濟部針對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尚在爐心內之燃料棒應予檢討並提出具體期程規劃，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17.	<p>台灣共有三座核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已步入除役，第二核能發電廠的兩部機組分別可運轉到 2021 年 12 月 27 日與 2023 年 3 月 14 日，但第二核能發電廠又將面臨第一核能發電廠過去也發生過的燃料池滿貯，被迫停</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3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機、提前畢業情況。核能發電後要讓使用過的核子燃料棒退出電廠內的燃料池，並移至乾式貯存擺放，下一步轉放到「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或「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但在地方反彈下，第一核能發電廠水保計畫、第二核能發電廠乾貯設施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均無法獲得新北市府核可，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沒有一處的乾貯成功啟用，造成核廢料無處安置，通通擺在核電廠的燃料池。第二核能發電廠兩機組的燃料池已在 2016 年 5 月與 11 月爆滿，先前也改建裝載池，增加儲存的格架，不過僅二號機能夠順利運轉到執照到期，一號機表訂 2021 年底除役，但因核廢料存放問題無解，110 年 3 月起將無法滿載發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估計 5 月起就會進入停機狀態，核能發電廠再次上演「真停機、假除役」戲碼。身兼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執行秘書的消防局長黃德清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一號機除役所需乾貯設施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在市府審查時未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環保局加註的改善意見儘快改善，再送審若通過即可核發。爰此，為落實國會對非營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目標之達成，要求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廢料乾式貯存」書面報告。</p>	
18.	<p>110 年度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中「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共計 10 億 4,502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 6,171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乾貯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用。然該項目預算逐年增加，108 年預算編列 1,948 萬 6 千元，109 年預算編列 5,348 萬 7 千元，故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撙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故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2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乾貯書面報告。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雖取得除役許可，惟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遲未獲地方政府核准，致未能進行第二階段測試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利除役工作順利推展。另為執行除役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以如期於 117 年底完工啟用，以貯存除役過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0.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5 億 6,337 萬元。查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於 108 年 7 月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除役許可，110 年度增加編列除役所需機械及設備等經費 1.69 億元。第一核能發電廠已展開除役工作，惟乾貯設施仍未啟用，用過核子燃料未能自反應爐爐心移出，與除役計畫規劃爐心燃料淨空不符，除役計畫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核子設施除役之完整規劃及備援計畫，俾使除役任務得順利完成，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1.	第一核能發電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按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一廠除役計畫」第 12 章「組織與人員訓練」組織圖可以看出核一廠除役相關計畫應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處所編製的核能計畫組、拆除技術組等進行技術研發，惟歷經 2 年多的時程，核一廠內核子燃料仍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燃料無法移出，本應由核後端營運處進行之工作，在除役組織未變動之下，核後端營運處卻未履行其職責，相關除役作業現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64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處置，顯見核後端營運處未盡其職，且所編列之「服務費用」不僅執行率低，更是相較109年度增加近六成，疑有浮編之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處對於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配置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對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然查110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業務宣導費編列4,463萬8千元，與107及108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差異甚大，爰請經濟部針對是項預算費用使用情況，於3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1年2月14日以經授營字第111203552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3.	針對110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2億5,588萬9千元，惟台東縣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長期以來已嚴重造成達悟族人世代居住的土地、環境、個人身體健康等危害。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該法施行以來，政府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遷移作業依舊牛步不前。又行政院於108年10月18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25.5億元「回溯補償金」及每3年2.2億元「土地配套補償金」，回溯補償金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負責管理，專款專用於促進達悟族人福祉事宜。另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則由蘭嶼鄉公所、蘭嶼鄉民代表會循政府預算程序運用，且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將發放至蘭嶼貯存場完成遷場為止。惟查回溯補償金係由損失補償基金會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於109年完成損失補償基金會第1屆政府代表董事及監察人之聘派作業。 二、本部協助損失補償基金會於110年3月30日召開第1屆第1次董事會，完成第1屆董事會董事長推選、討論捐助章程(草案)及工作計畫擬定等事宜。 三、本部協助損失補償基金會於110年5月20日取得本部(商業司)設立許可、110年7月27日取得台東地方法院登記證明。 四、本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110年7月12日親送回溯補償金(25.5億元)支票予損失補償基金會。 五、本部協助損失補償基金會於110年8月20日召開第1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110年度及111年度預算書草案及相關制度章程草案。 六、依據損失補償要點規定，損失補償基金會規劃動支本金5,608萬元執行111年度專案計畫一案，本部已於110年12月20日核轉行政院。 七、損失補償基金會於110年12月29日召開第1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專案計畫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八、損失補償基金會於111年1月8日舉辦揭牌儀式暨成立大會。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理，依前揭損失補償要點第 5 點規定，回溯補償金以動用孳息為原則。然考量基金會成立初期，尚無孳息可供運用，為避免爭議，對於該基金會初期運作所需財源，應預為規劃並訂定相關規定。此外，損失補償基金會對回溯補償金資金運用方式及回溯補償金所產生孳息多寡，將影響該基金會運作及各項工作所需財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宜積極辦理該基金會成立之相關事宜，以利該基金會順利運作，促進當地原住民福祉。</p>	
24.	<p>針對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 億 5,588 萬 9 千元，惟台東縣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長期以來已嚴重造成達悟族人世代居住的土地、環境、個人身體健康等危害。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該法施行以來，政府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遷移作業依舊牛步不前。為督促政府積極加速推動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落實轉型正義，保障原住民族之發展，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25.	<p>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中「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20 億 1,60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編列 12 億 1,638 萬 9 千元增加約 65% 經費，並較 108 年度決算數 6 億 6,106 萬 3 千元高出 3 倍。惟目前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中，第二核能發電廠將於 110 年 5 月除役，但燃料束尚未有妥適之貯存規劃與場地設施，導致除役作業延宕。再者，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迄今不明，亦造成除役面臨難題，卻未見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有任何積極進展。是以編</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列如此高額之預算，其執行率狀況恐堪慮。請經濟部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貯存場地進度及改善與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場址等專案評估書面報告。	
26.	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正式除役已逾 2 年，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卻不減反增，110 年度預算 20 億 1,609 萬 6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 12 億 1,638 萬 9 千元增加近六成，且 109 年度執行率僅五成。且按原計畫，本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應將核一廠內爐心使用過核子燃料棒移出反應爐，至今卻未取出，維護費用每年就要花費幾億元公帑，鑑於考量國家財務狀況，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要求經濟部針對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配置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02604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7.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放回饋金，並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之處理，其中包括「查核紀錄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查核計畫及報告等查核相關資料，自查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補助回饋金之支用有重大違失或違背法令之運用情形者，得促請受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資訊之公開透明已為社會所重視之價值，國家發展委員會更在 109 年 1 月宣示，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並成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並於 2021 年啟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顯示我國政府對於開放政府資料公開的重視程度高	<p>一、有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有關查核紀錄保存已修正如下：「查核紀錄、查核計畫及報告等相關資料，專檔備查。自查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二、後端基金管理會已要求各受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單位之年度執行情形上網公告，並已彙集各單位公告網址併同查核紀錄表放置於核後端基金網站上以利查閱。路徑如下：核後端基金網站-基金動態-各地方政府回饋金執行及查核情形。網址如下： https://www.nbef.org.tw/rebate_finance.php</p>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昂。爰要求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將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回饋金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果對外公開上網。</p>	
28.	<p>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有關最近 2 次進行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出現金額嚴重落差，前次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奉核定版(97 年幣值)，係以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運轉壽齡 40 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計算基礎，合計約須新台幣 3,353 億元。查依經濟部 100 年 3 月核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攤率函：自 100 年度起，應每隔 5 年重估分攤率。惟最近一次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奉核定版(2017 年幣值)，係以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運轉壽齡 40 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計算基礎，合計約須新台幣 4,729 億元，而至 2020 年 8 月底止，後端基金餘額已累計 3,518.35 億元。兩次重估費用落差近 1,376 億元，且 2020 年 8 月後端基金餘額與重估算總費用相差近 1,210 億元，已嚴重放大過去重估算失真之狀況。為避免重估不斷延宕、無法切實反映核廢料處理總費用，經濟部應訂定相關辦法，確保落實每隔 5 年重估分攤率，並將估算的依據及計算原則，充分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p>	<p>一、經濟部於109年9月3日核定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4,729億元(106年版)。已考量社會現況及核能法規要求，同時參照國際最新除役技術資訊等情境，諸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延長除役年限、增加低放最終處置應變方案(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新設核廢料處置專責機構、以及增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等政策因素。</p> <p>二、為確保所提列之核能後端營運費用可支應未來各項作業所需，台電公司已於109年依據政策與最新國外技術發展情形進行總費用估算，預計於111年年底提出估算報告。</p> <p>三、台電公司將詳實進行核能後端營運費用之估算，並依據電業法第89條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2條之規定，於全部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屆期當年，完成足額提撥。</p>